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7月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7月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 (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588)、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77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0-56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0018-40028)、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请拨打恒泰长财证券各营业网点电话咨询)、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临2012-018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到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邓崎琳先生召集，审议通过下列决议：

关于2012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公告》(临2012—019)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临2012-019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方案如下：

此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改变公司各大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范围，仅在折旧年限范围内对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类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延长3年，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仍是5%。此次调整起始日期为2012年4月1日。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对设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及技术革新，并定期对设备生产线进行全面检修及年修，对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进行修缮，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性能和装备水平及使用寿命。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同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在同行业中偏高。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业务范围无影响，预计影响公司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不超过5.4亿元，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359.10亿元、净利润为10.84亿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未超过2011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的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2—00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交通"或"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哈尔滨香格里拉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814,200,000股，占总股份数的67.11%（其中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代表股份数596,803,607股，占总股份数的49.19%；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217,396,393股，占总股份数的17.92%）。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将审议的议案内容已于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熠嵩先生主持。公司7名董事、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第一项：《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14,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第二项：《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14,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第三项：《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14,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第四项：《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612,334.56元，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861,233.46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5,751,101.10元。拟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121,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分配12,132,000.00元，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2011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814,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第五项：《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814,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第六项：《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814,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第七项：《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14,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第八项：《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由赵阳先生接替巨伟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即日起至2013年2月25日。赵阳先生简历详见刊载于2012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临2012-004号公告。

同意：	814,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康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2—00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11时在哈尔滨市香格里拉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郑海军先生、蔡荣生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孙熠嵩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德权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熠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3.4亿元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贷款使用时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黑龙江分行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叁仟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12-2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9点

2、地点：广西桂林兴安县志玲路桂林乐满地度假酒店会议室

3、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人数	持有(代表)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3	452,739,000	54.30
合计	3	452,739,000	54.3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以及公司非董事高管人员等的列席情况：

①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孟宏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特此请假；

②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胡煜监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特此请假；

③公司王权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④公司徐德刚总经理、韩钢财务总监、王勇副总经理，韦韬工会主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以下五项普通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52,7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订后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确保公司发展资金，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定向工具"），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申报发行额度，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合规项目建设。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工具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452,7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度继续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经双方协商确定，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46万元（含差旅费）。

表决结果：赞成452,739,000股，占出席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广东汕头中信滨海新城开发项目的议案

为拓展业务，提升经营业绩，拓展新的开发模式，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投资参股广东汕头中信滨海新城项目（简称"中信滨海新城项目"），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由规划控制面积约为168平方公里的城市运营项目和苏埃遗道捆绑项目组成。中信滨海新城项目投资估算约317亿元，将发起设立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简称"滨海新城公司"）负责项目的开发运作。

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共投入约3500万元，作为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广西五洲洲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并投资参股组建滨海新城公司。滨海新城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由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经初步洽谈，拟定：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占股60%）、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占股20%）、广西五洲洲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股10%）、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股10%）。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洽谈和全权办理广西五洲洲通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组建等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452,739,000股，占出席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投资项目情况见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新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桂雅支行、中国银行南宁分行琅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分行共和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等金融机构按照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贷款存续期自2012年2月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贷款品种、期限、利率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贷款银行具体商定。上述银行如有要求，公司董事会可在合计不超过10亿元的限额内向相关银行出具专项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452,739,000股，占出席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以下一项特别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发展及组织架构等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为更好地整合内部资源、抓住发展良机，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必须按照以下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权限为：

（一）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或绝对金额在 26,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

（二）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或绝对金额在13,000 万元以下的抵押或担保事项（具体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执行）；

（三）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或绝对金额在1,300 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项目；

（四）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或绝对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或绝对金额在6,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和收购事项。

上述授权是指按单笔合同或者协议的金额计算，但在一年内发生同类事项的，则按累计金额计算。

公司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等）、抵押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处置或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银行贷款等事项，必须按照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决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以下的上述事项。本条款规定如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章的规定相悖，遵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章的规定。董事会的权限为：

（一）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对外投资；

（二）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项目；

（三）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抵押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具体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执行）；

（四）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五）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资产处置或收购事项；

（六）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银行贷款等事项。

上述授权按单笔合同或者协议的金额计算，但在一年内发生同类事项的，则按累计金额计算，已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上述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原则上可以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452,739,000股，占出席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订后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岳秋莎、李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岳秋莎、李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2-016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75%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增强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的竞争能力，同意巨石集团收购Assure Glory Holdings Limited（港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石控股"）持有的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金石"）75%股权，并同意巨石集团与港石控股就本次收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

本次巨石集团收购桐乡金石75%股权的价格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参照依据，由转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协商后确定为人民币32,767.53万元。

因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整体价值的预期收益，是与企业收益相关的全部资产形成的收益（包括账面资产、企业现有的生产工艺和客户关系、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无形资产的贡献等），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鉴于港石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成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张毓强同时兼任桐乡金石的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董事张毓强在桐乡金石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周森林为关联自然人，张毓强、周森林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股东珍成国际、振石集团应回避表决。

与本议案相关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2-017号《关于收购桐乡金石贵金属有限公司75%股权和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75%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增强公司和巨石集团的竞争能力，同意巨石集团收购港石控股持有的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磊石"）75%股权，并同意巨石集团与港石控股就本次收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

本次巨石集团收购桐乡磊石75%股权的价格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转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协商后确定为人民币41,879.685万元。

因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整体价值的预期收益，是与企业收益相关的全部资产形成的收益（包括账面资产、企业现有的生产工艺和客户关系、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无形资产的贡献等），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鉴于港石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珍成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张毓强同时兼任桐乡磊石的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董事张毓强在桐乡磊石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周森林为关联自然人，张毓强、周森林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珍成国际、振石集团应回避表决。

与本议案相关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2-017号《关于收购桐乡金石贵金属有限公司75%股权和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的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振石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珍成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张毓强同时兼任桐乡磊石的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桐乡金石、桐乡磊石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桐乡磊石与浙江松阳明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阳明石"）之间的叶腊石矿石交易

桐乡磊石与振石集团控股子公司松阳明石一直存在供货关系，桐乡磊石向松阳明石购买部分叶腊石矿石。本次交易完成后，桐乡磊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松阳明石间的交易行为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预计2012年度，桐乡磊石向松阳明石采购叶腊石矿石的金额为1,193.09万元，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及桐乡磊石向其他同品位矿山采购价格确定。

2、桐乡磊石与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石物流"）之间的物流运输交易

桐乡磊石与振石集团控股子公司宇石物流一直存在物流运输交易，桐乡磊石委托宇石物流运输其生产的叶腊石粉。本次交易完成后，桐乡磊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宇石物流间的交易行为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预计2012年度，桐乡磊石向宇石物流支付的运输费为552.96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运输价格确定。

3、桐乡金石租赁振石集团的房屋及土地

2012年1月1日，桐乡金石与振石集团签署《房屋及土地租赁协议》，振石集团将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13号的6,693.31平方米土地及该宗土地上的共计建筑面积为5,77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桐乡金石使用。双方约定，在振石集团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证之前，振石集团将该房屋及土地无偿租赁给桐乡金石使用；在振石集团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证之后，振石集团将按照73万元/年的价格将该等房屋及土地租赁给桐乡金石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期限届满后可以续租。本次交易完成后，桐乡金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振石集团的房屋及土地租赁行为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张毓强、周森林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8亿元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8亿元人民币，使其注册资本由197,176万元增加至277,176万元，以改善巨石集团的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巨石集团经营发展的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2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6日下午15:0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9:30-11:30，13:00-15:00

4、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0日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公司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2年7月12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75%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75%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8亿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7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11日9: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②联系电话：010-88028660

联系传真：010-88028955

邮编：100142

联系人：肖楠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75%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珍成国际和振石集团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75%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珍成国际和振石集团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8亿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6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二、投票代码：738176；投票简称：玻纤投票

三、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99.00元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75%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珍成国际和振石集团回避表决）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75%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珍成国际和振石集团回避表决）	2.00元
议案三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8亿元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采用网络投票的，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2-017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75%股权和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玻纤"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拟以现金方式收购Assure Glor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港石控股"）持有的桐乡金石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金石"）75%的股权及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磊石"）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港石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成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张毓强先生同时兼任桐乡金石及桐乡磊石的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